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200000010092262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 時 55 分停放在本市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處公有收費停車格，經開立 CB0980081255585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；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200000010092262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，共計 65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於 10

1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車牌號碼誤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37880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

上開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